

国务院令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令〔2000〕第 287 号)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4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2 号)

省政府文件

▲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0〕80 号)

▲省政府关于表彰获文华大奖的单位的决定(苏政发〔2000〕81 号)

▲省政府关于建立南京工程学院的通知(苏政发〔2000〕82 号)

▲省政府关于我省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意见(苏政发〔2000〕83 号)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84 号)

▲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的通知(苏政发〔2000〕86 号)

▲科技部江苏省政府关于举办'2000 中国南京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的通知(苏政发〔2000〕87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文件目录索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7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一届全国书市组织委员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8 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划转撤销的省级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请示》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69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0 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实施江苏旅游倍增计划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1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5 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6 号)

(注:来文截止日期 7 月 20 日)

(上接第 43 页)的客观要求,解决农业种养结构区域性趋同、地区比较优势不能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主动适应市场、服务市场。针对传统农产品数量大、质量差,市场销售不畅的现状,当务之急要建立农产品适应市场的生产机制,完成由卖方市场到买方市场的转变。重视从市场需求出发,考虑本地的客观实际,充分研究市场变化规律,按照经济规律确定发展农业的工作思路。生产名优特新农产品,削减大路货和品质一般的品种,努力改善储存、保鲜和运输能力,提高农产品生产与市场需求的对接率。与此同时,努力建立农产品经营适应市场的新机制。一方面要超前谋划,对未来的市场走势进行充分的预测,做到见事早、行动快,争取赢得农产品市场经营的主动权;另一方面要形成信息迅速反馈机制,不断培养乡村干部和农民捕捉信息和分析筛选信息的能力,根据市场的不断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快速适应市场需求。此外,还要形成强有力的市场营销网络,巩固内地市场,建立外地销售网点,重点扶持一批专业批发市场,抓好设施的完善配套,增强市场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培育农民流通组织,组建乡镇农民营销协会,发挥农民经纪人大户较强的带动作用,支持和引导更多的农民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形成市场竞争的整体竞争力。